

新三板 挂牌操作指引 与 实务解析

主编 申林平 副主编 李伟

实务知识分析 实战案例演示 疑难问题解答



LISTING OPERATION GUIDE
AND PRACTICAL ANALYSIS I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NEW BOARD

014060089

F279.243
144



新三板

挂牌操作指引

与 实务解析

主编 申林平 副主编 李伟

LISTING OPERATION GUIDE
AND PRACTICAL ANALYSIS I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北航

C17476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F279.243

14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 / 申林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18 - 6166 - 5

I. ①新… II. ①申… III. ①中小企业—股权转让—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279.243②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8130 号

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
申林平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05 千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66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转眼间,笔者取得律师执业证已近二十年,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已十多年,也见证了多年来中国证券法律服务市场的风风雨雨。基于丰富的证券法律服务经验,有了较为深刻的从业感受,特别是在2011年度,我和团队律师取得了年度上会5家企业全部成功过会的业绩(也是在这一年度,我所在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取得了年度上会10家企业全部成功过会的业绩),对于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然而,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国内IPO暂停,这在中国证券史上从未有过。在此期间,“新三板”市场出现了“扩容”的历史发展机遇,由此,国内投行、证券律师及会计师开始转而重点关注“新三板”这一业务领域。业界所称的“新三板”,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俗称,是我国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大成果。

“新三板”的产生与演变大致涵盖了我国场外股份交易从“两网”到“三板”再到“新三板”的历程。“两网”即1990年成立的“STAQ法人股流通市潮”以及1993年成立的“NET法人股市潮”,成立的初衷是为解决法人股流通问题,但在199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由于种种原因被关闭。为解决主板退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和“两网”的历史遗留问题,2001年6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申银万国等6家证券公司代办原“两网”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由此确立了我国由证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场外交易制度,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也于2001年7月正式开通。但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三板市场仅出现短暂繁荣,接下来三板市场面临着重新定位以真正激发市场活力的问题。2006年国务院发布通知明确规定“启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工作”。此后,先后有100多家中关村园区高新企业挂牌,为与原来的三板市场区分,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被称为“新三板”。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首批扩大试点新增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等米下锅”的投行等中介机构终于在2013年等到了期待已久的利好消息,2013年年底,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布了14项相关配套措施,制定了股转系统扩容至全国的相关细则,至此,“新三板”扩容至所有符合新三板条件的企业。2014年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大扩容,来自全国的285家公司首批集体挂牌,首批全国企业集体挂牌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家数达到621家。扩容后的“新三板”市场,不再处于边缘化的尴尬境

地,得到了市场参与者的热烈追捧,而一跃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新的焦点和亮点。

“新三板”可以更好地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是广大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学习和适应期。以2014年1月24日登陆“新三板”的首批挂牌的285家企业为例,股本500万元到1000万元的企业占23%,1000万元到2000万元的企业占24%,2000万元到5000万元的企业占34%,而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仅占19%。这充分说明了“新三板”是一个对中小微企业非常适合的一个资本市场板块。同时,“新三板”的挂牌条件相对宽松,在准入方面不设财务门槛,挂牌公司不受股东200人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的企业就能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新三板”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能够为挂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服务,能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新三板”市场拥有众多机构投资者,包括产业资本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为挂牌企业与产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对接提供了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直接融资功能。以2014年1月24日挂牌的企业为例,有超过80家企业前期已经获得了机构投资者的直接融资,还有11家企业在挂牌的同时进行了定向融资。近期,“新三板”还出现了挂牌企业现代农装定向增发的案例,此次增发中“现代农装”定向发行了4000万股,募集资金达到3.24亿元。除了股权融资之外,由于企业股份可以进行流转并得到了相对公允的市场定价,企业可以将股份进行抵质押融资。企业到“新三板”进行挂牌之后,在银行授信方面,也将获得更高的评级和信誉,不但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便利,也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方面的便利。

“新三板”业务的核心在于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份制改造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顺利,也关系到能否为转板到创业板和中小板打下良好的基础。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讲,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是无法推倒重来的。所以,有意向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应当充分重视股份制改造这一核心问题,在选择中介机构时,也要重点关注其是否具有助于企业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专业能力。基于多年积累的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我们期待与读者能有一个充分的交流机会,由此我们编写了《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挂牌实务、案例分析、重要规章。其中第一部分将股份制改造作为编著的重点;第二部分对截至2014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600余家企业中出现的典型法律问题(由于不设财务门槛,法律问题成为挂牌是否成功的关键)做了案例分析;第三部分收录了与挂牌业务紧密相关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全文,关联性不大的都只保留在目录中。

“新三板”在中国资本市场出现的时间还不长,各种相关制度都还在规范与完善中,因此本书也可能会有不尽完善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申林平 于北京

前言

201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姚刚先生在第17届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发表名为“中国资本市场:变革与成长”的主题演讲。姚主席特别提到:“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从战略高度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加快发展多层次的股票市场建设,我国目前的股票市场还是以交易所市场为核心的市场体系,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种单一市场体系已经不能满足投融资双方的需求,当前特别是要加快发展有别于交易所市场的场外市场,积极推动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和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大幅度降低企业进入场外市场的挂牌条件,使众多中小企业可以在这个市场中得到股权流转和定向融资的服务,同时在更下一层的层次上,还需要稳步规范发展私募性质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在特定投资者范围内提供股权转向服务。为防止风险向社会公众扩散,对于参与场外市场的投资者,要制定严格的制度。”

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指在资本市场上,不同的投资者与融资者都有不同的规模大小与主体特征,存在对资本市场金融服务的不同需求。投资者与融资者对投融资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决定了资本市场应该是一个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场所,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机构,于2012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2013年1月16日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在北京。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的市场平台,为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在法律地位上无区别,主要区别在于服务对象、交易制度和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三方面。服务对象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

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而交易所市场主要服务于成熟企业。交易制度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设计了优化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及竞价转让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交易所市场主要提供竞价转让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准化的方式;投资者准入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比交易所市场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也有区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国务院批设、被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全国性证券市场,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准入和持续监管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股东人数可超 200 人;在交易制度选择上没有障碍,可以连续、标准化交易。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属于非公开市场,不属于证券市场,由省级地方政府设立和管理,受国发[2011]38 号文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的约束,其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非公开”),股份不能拆细交易(“非标准”),交易频率须严格执行 T+5(“非连续”)。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发展历史

2006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

201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成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暨场外市场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姚刚副主席任领导小组组长。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主持会议,研究证券场外市场建设有关问题,会议要求逐步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场外市场。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扩大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

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全国场外市场筹备组成立;5 月,筹备组工作团队组建完成。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同意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在中关村园区基础上,将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高新区纳入试点范围;同意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建运营管理机构。

2012 年 9 月 7 日,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合作备忘录签署暨首批企业挂牌仪式在京举行。

2012 年 9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登记注册。

2013 年 1 月 16 日,举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仪式。

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特征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已经转化为产品,实现了产业化;
3. 公司已经形成一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4. 公司处于创业前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迫切需要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也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

新三板与创业板、主板比较表

项目	新三板	创业板	主板
主体资格	非上市股份公司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	存续满 2 年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盈利要求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 1 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资产要求	无限制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股本要求	无限制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明确	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	无限制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董事及管理层	无限制	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长性及创新能力		“两高五新”企业	无限制
投资人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特定投资者	有两年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无限制
信息披露之定期报告	年报和半年报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备案或审核	备案制	审核制向注册制过渡	审核制向注册制过渡

在本书所列的新三板业务法律问题中,笔者保留部分2014年《公司法》修订前证券实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主要是注册资本制度相关问题)的原因是,考虑到基于法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则,新修订的《公司法》中的规定只能适用于2014年3月1日以后注册的公司。对于2014年3月1日前注册的公司,尤其是本次修法涉及变化较大的注册资本制度下的相关法律问题,仍应当适用法律事实产生当时的法律规定。判断某一法律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显然应当是这一事实产生的时点上的相应法律规定,因此即使是2014年3月1日以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仍然需要考察其依据旧法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规定,而待新《公司法》实施后设立的发行人满足存续满二年的条件,则要到2016年3月。在此之前,发行人是否符合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注册资本制度下的各项规定,在实务中仍然需要作为重点法律问题予以重视。

目 录

第一篇 挂牌实务指引

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3
第一节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第二节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第三节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3
第四节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8
第五节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1
第二章 新三板挂牌业务主要法律问题	23
第一节 企业改制	24
第二节 非货币资产出资问题	31
第三节 股权代持问题	40
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42
第五节 税务问题	46
第六节 社保问题	54
第七节 知识产权问题	56
第三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答新三板常见问题(选录)	58
第一节 挂牌申请相关问题	58
第二节 主办券商相关问题	60
第三节 挂牌公司篇	62
第四节 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问题	65
第五节 其他问题	67
第六节 主办券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解答	68

第二篇 重点法律问题实务解析

第一章	反馈意见关注公司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神州云动 430262)	75
第二章	一致行动人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协议(联宇技术 430252)	77
第三章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成科机电 430257)	78
第四章	涉密企业依法申请豁免披露(锐创通信 430285)	80
第五章	未按法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上海上电 430363)	83
第六章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划分业务专属行业(东软慧聚 430227)	85
第七章	国有资产转让履行国资转让相关程序(湘财证券 430399)	87
第八章	反馈意见要求补充说明并披露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华艺园林 430459)	89
第九章	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英诺尔)	91
第十章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及将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同业竞争(英派瑞 430555)	92
第十一章	解除对赌协议(易事达 430628)	94
第十二章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大幅超过正式员工数(金鹏源康 430606)	97
第十三章	实际控制人夫妇婚姻存续情况(微电科技 430600)	99
第十四章	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胜达科技 430626)	103

第三篇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一章	法律	10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略)	10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略)	107
第二章	部门规章	108
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08
2.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2
2.3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略)	119
2.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119

2.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	120
2.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121
2.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122
2.8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125
2.9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	130
2.10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32
2.11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136
2.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9号	138
2.13 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	138
2.14 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	140
2.15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	142
第三章 业务规则	144
3.1 综合类	144
3.1.1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144
3.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6
3.1.3 关于境内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156
3.1.4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	158
3.2 挂牌类业务	159
3.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略)	159
3.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59
3.2.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略)	162
3.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略)	162
3.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162

3.3 公司类业务	177
3.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77
3.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81
3.3.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83
3.3.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88
3.3.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0
3.3.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192
3.3.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略)	200
3.3.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略)	200
3.4 交易监察类	200
3.4.1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
3.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205
3.4.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略)	220
3.5 机构业务类	220
3.5.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略)	220
3.6 投资者服务类	220
3.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220
3.7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23
3.7.1 关于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两网公司及交易所市场退市公司相关制度过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223
3.7.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略)	224
3.7.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略)	224

第四章 服务指南	225
4.1 综合类.....	225
4.1.1 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定向发行 股票的审查工作流程.....	225
4.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材料接收须知	227
4.1.3 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228
4.1.4 关于收取挂牌公司挂牌年费的通知	229
4.2 挂牌业务类.....	230
4.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3〕31 号	230
4.3 公司业务类.....	236
4.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236
4.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 行)	240
4.3.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试行)(略)	242
4.3.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 务指南(试行)(略)	242
4.4 两网及退市公司类.....	242
4.4.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分类转让变 更业务指南(试行)(略)	242

第一篇

挂牌实务指引

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与主板或创业板的发行条件相比,新三板的挂牌的条件放低了很多,最显著之处在于新三板并不要求挂牌公司盈利,其他方面也较主板或创业板宽松,体现出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期企业的特点,有很强的制度针对性。

■第一节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 《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